

《IP 內容實驗室》

IP 內容產製新科技應用開發獎勵計畫作 業要點

一、獎勵要旨

為推動 IP 內容產製新科技應用，鼓勵國內優秀創意團隊運用國際間最新技術進行相關產製計畫，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或本院）將於本年度委託執行單位辦理《IP 內容實驗室製作協力》計畫，輔導國內產、學、研界運用國際前瞻、高端之容積擷取技術（Volumetric Capture）進行原創內容之產製。

本計畫核心為容積擷取技術「4DViews」攝影棚，以獎勵金徵選優秀團隊運用此一擷取技術，進行富創造性之原生內容開發，設立兩個徵選組別，「文娛產業應用組」徵選運用本技術進行原創內容產製或提升現有內容價值之作品、「青創實驗組」徵選學界參與，於教學中推廣擴散本項技術。

《IP 內容實驗室》作為內容產製輔導平台，於團隊創作期間，提供相關資源及技術輔導，透過國內外專家顧問之陪伴與交流，強化臺灣原創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之能量、促進臺灣原生內

容 IP 產製發展之多元應用。

二、申請獎勵及獲獎勵之項目應具條件

申請本計畫者，企劃方向應結合容積擷取技術，並具備下列項目中至少二項以上之條件，並於計畫書中詳述之：

1. 運用文化部、文策院及所屬相關文化素材、典藏或出版品資源。
2. 提出具市場開發潛力之臺灣原創 IP，結合科技創新進行跨界應用。
3. 加值具有高度市場性的既存 IP，利用新科技提升其價值。
4. 運用在即將發行的原創內容中，提升其精緻度以達市場需求或至國際水準。
5. 作品內容或形式具前瞻市場性及商業應用為目標，有助開拓產業嶄新領域、商業模式或於教學中應用擴散。
6. 計畫內容之產出，可強化影視、流行音樂、遊戲、動漫、文資保存、博物館展示、藝術教育、視覺藝術等文化內容產業領域，創造國際輸出機會。
7. 曾應用相關內容產製技術（如 Motion Capture, 3D scanner, render farm 及容積擷取技術等）進行作品產製或實驗，於計畫書中提出過往經歷及完成作品實績、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點閱率、收視率、同時在線人數、自然觸及人數、票房、參觀人數等），若有國內外得獎紀錄尤佳。

三、申請資格

1. 文娛產業應用組

(一)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

(二)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於本案申請期限截止報名日之前一個月內所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 青創實驗組

(一)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均可報名參加。

(二) 申請團隊須有指導老師 1 人帶隊，成員（3-5 名學生）包含資通、工程、設計、動畫、遊戲等跨領域系所。

(三) 團隊成員須熟悉 Maya、3ds Max、Unity、Unreal 等相關軟體操作或相關內容產製技術（如 Motion Capture, 3D scanner, render farm 等）。

四、獎勵額度與範圍

獎勵額度由本院視申請案計畫書內容決定，以執行期程為限，且以下列各款金額為上限：

1. 文娛產業應用組每案最高獎勵額度為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2. 青創實驗組每案最高獎勵額度為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3. 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以實驗計畫所需進行規劃（經費運用範圍可參閱計畫書格式內，經費總預算明細表之項目），但不包括資本性財產，如設備、器材等硬體之購買費用
4. 其他未盡事宜，本院得依實際狀況補充說明或要求。

五、計畫執行時程

1. 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2. 執行時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

六、申請案計畫書應具備之文件、資料

1. 申請者應檢附計畫書及資格證明文件一式十份，及以光碟方式存取電子檔案一式。內容以 A4 橫書雙頁繕寫，依序於頁面左側膠裝成冊，且內頁應編寫目錄。
2. 計畫書應依本院計畫書格式(詳如附件二)具體填寫，並含計畫書格式所列之申請書、計畫書附件及切結書。
3. 資格證明文件應包含下列各款資料：

（一）申請者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或財團（社團）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二）申請者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設立未滿二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申請青創實驗組者免附。

（三）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且前開證明應於申請日之前一個月內開立，申請青創實驗組者免附。

七、申請方式

1. 郵寄者，應於本院公告之截止時間前將簡章規定之文件、資料寄至本院收件處（110-055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文化內容策進院 IP 內容實驗室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2. 親自或委請他人交送者，應於本院公告之截止時間前將簡章規定之文件、資料送至本院（110-055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文化內容策進院 IP 內容實驗室）計畫收件處，以收發章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3.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可申請案件數以一案為限。
4. 申請文件信封套正面請註明《IP 內容實驗室》「IP 內容產製新科技應用開發獎勵計畫」之計畫申請案及申請之組別。申請案不論受理或獲選與否，概不退還。

八、評審方式及評審基準

1. 評審方式依序為「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提案面談審查」：

- （一）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先就申請者資格、應備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且可補件者，執行單位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二) 書面審查：

由評審小組就執行單位資格審查合格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提出簡報名單。

(三) 提案面談審查：

通過書面審查的提案，需準備簡報說明實驗計畫內容、經費、具體執行項目與時程等，以利本院與評審能清楚理解提案構想與規劃細節。

2. 決議方式：

獲獎助者名單、獎助金額上限、獎助比率及依執行成果或計畫書變更需調整補助金額度或比率，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作成建議，其餘事項之決議亦同。

3. 評審小組組成：

(一) 由本院召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院代表至少 5~9 人組成。

(二)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本院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三) 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院於評審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四) 評審委員於評審過程中，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同意對評審相關事項保

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院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審委員未遵守利益迴避聲明書並經查證屬實者，本院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獎勵金受領資格。

4. 評審小組職責：

評審小組就資格審查之合格計畫書，依以下評審基準進行評審，並就審查同意之獲獎名單，提出獎勵額度之建議，獎勵金額度與名單由文策院核定。

評審基準				
項次	審查重點	說明	文娛產業 應用組比 重	青創實 驗組比 重
1	計畫特色	運用動態立體捕捉技術 展現前瞻性與創新性。 產製內容結合臺灣原創 IP 或特色文化素材。	20%	40%
2	計畫合理性	包括計畫主題、目標、 實施方法、執行時程、 經費編列、人力配置之 合理與完整性。	25%	30%
3	計畫預期 效益	計畫產出之內容具市場 /學界連結性、並可作 為產業/學界典範之實	40%	15%

		驗案例，或連結國際/國內競賽或參展，創造國際/國內擴散之效益。 其他預期效益。		
4	計畫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相關經驗實績、財務條件、獲獎紀錄、成員專業度與創新能力等。	15%	15%

5. 獲獎名單及獎勵金額於核定後公告。

九、簽約

獲獎團隊者應於本院指定期限內與本院完成獎勵契約之簽訂，如有違反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本院應廢止其獎勵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獎勵契約由本院另定之，如附件三。

十、撥款及核銷

獲獎團隊應於核定日起至結案日 109 年 10 月 15 日內完成計畫書內容，並分兩期撥款，各階段應交付項目、撥付金額及相關之撥

款、核銷事宜及雙方權利義務詳契約書；本院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申報及代扣繳稅額等事宜。

十一、其他

基於避免重複獎/補助原則，申請單位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書申請並獲文化部、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文化部所屬機關（構）獎/補助者，本院不再重複獎/補助，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者，本院將追回獎勵之款項。請獲獎者自行確認是否重複獲獎、補助，獲獎者若放棄獎勵金，請以書面說明放棄之理由及案名。

1. 獲獎團隊使用本院之動態立體虛擬攝影棚進行內容產製時，須遵守攝影棚相關營運規則，並配合攝影棚運作時程進行內容製作。
2. 獲獎團隊每月須參加執行單位或輔導業師所召集之交流會並提出計畫進度報告，報告內容以簡報說明。
3. 獲獎團隊須配合本院及執行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
4. 獲獎之計畫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獲獎團隊應自行負責；如因此致本院權益受損，應負賠償責任。著作及創作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本院得解除或終止契約，解除契約者，所獲獎勵金應無息繳回。
5. 計畫完成之成果需提供本院收藏，其智慧財產權歸申請者所有，並無償授權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第三人就上開著作為不限次數、時間、地域、方式之非商業利用。

6. 獲獎計畫應於簽約前配合提供本院核定之計畫書摘要（300-500字），並無償授權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為不限次數、時間、地域及方式之利用。獲獎者並同意對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院並得另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 <http://data.gov.tw/license> 辦理。
7. 獲獎團隊應依本院核定之計畫書及契約執行。其有變更之必要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於 2 周前向本院提出申請變更，經本院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變更以一次為限。
8.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獲獎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辦理公開活動時，須通知執行單位，並於文宣中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及「主辦單位：文化內容策進院」，及標示文化部及本院之視覺標章。
9. 獲獎團隊計畫成果日後受其他單位邀請重製或發表，或實驗計畫成果持續延伸發展，須於公開文宣中註明文策院《IP 內容實驗室》計畫支持，並標示文化部及文策院之視覺標章。
10. 獲獎團隊應為計畫之工作人員辦理活動所需之保險。
11. 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本院解釋之。

附件一：資格審查表

附件二：計畫書參考格式

附件三：契約書